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公 告

## 董 事 變 更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交所證券編號：575，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之若干變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Stephen Dattels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Stephen Bywater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吳元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讓位於新委任董事，Patrick Reid、魏有志博士及Anderson Whamond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1. **Stephen Roland Dattels**，60歲，加拿大籍，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他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





Dattels先生亦為CCEC Ltd (「CCEC」) 董事。CCE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attels先生(i)於本公司146,289,79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42%) 擁有個人權益；及(ii)於本公司140,643,09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28%) 擁有公司權益。

2. **Stephen Bywater**，56歲，英國籍，在資源行業聲譽卓著，曾經營多項大規模露天礦採礦業務。彼曾任Rio Tinto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Rio Tinto Coal Australia之營運總監，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曾監督七項採礦業務(年產約60,000,000噸可銷售煤炭)。Bywater先生先前為Robe River Mining(隨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Rio Tinto plc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彼亦曾任Hamersley Iron Limited採礦業務總經理及Mount Isa Mines採礦及冶金業務總經理。彼在Robe River Mining任職時之職責包括港口及鐵路設施管理。Bywater先生持有朴茨茅斯大學工程地質學及土力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紐卡斯爾大學岩石力學及基坑工程理學碩士學位。Bywater先生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及澳洲管理協會之資深會員。

Bywater先生現為Global Coal Managemen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倫敦資源開發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Coal of Africa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Bywater先生亦為CCEC及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成為CCEC之全資附屬公司。

Bywater先生於本公司99,168,69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32%) 擁有公司權益。



3. 吳元，61歲，中國籍，之前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華」）總裁兼執行董事。神華為國有煤炭公司，專注經營神府東勝煤田及關聯項目及基建設施，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吳先生在神華任職期間負責管理及實施成功增長策略。

吳先生在煤炭行業聲譽卓著。在加入神華之前，吳先生曾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海外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雞西煤礦機械廠廠長，前煤炭工業部製造局副處長及山西省西山礦務局電氣技術管理經理。吳先生對中國煤炭行業具有深厚認識，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中國煤炭業協會副會長。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吳先生現為Joy China（一間私人採礦設備供應公司）之主席。

吳先生亦為CCEC之董事。

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委任之董事：

- (i)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iii) 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a)(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深知，概無其他事宜須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根據彼等之委任書，Stephen Dattels每年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25,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195,000港元)，等同於本公司支付予James Mellon之金額，而Stephen Bywater及吳元每年可向本公司收取袍金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等同於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金額。本公司按其認為是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會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來釐定應付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金額。此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表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表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彼等之委任書並無指定彼等之任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個曆日之通知予以終止，惟彼等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董事局謹此歡迎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股東須注意，辭任董事乃為讓位予新委任董事而辭任。此外，辭任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Patrick Reid、魏有志博士及Anderson Whamond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謹此感謝Reid先生、魏博士及Whamond先生在任內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等日後發展一帆風順。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